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【404/2025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72條第2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編號11-04-13-001-001木屋使用人李黛陵：

房屋局人員於2025年2月14日至8月20日期間對上述木屋作巡查監察，發現上述木屋場所關閉或業務中止連續超過45日及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45日。

根據2月15日第6/93/M號法令第13條a)項之規定“房屋局在下列情況下，必須取消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：a)如核實場所之關閉或業務之中止連續超過45日而無合理解釋原因者；”及第17條d)項之規定“控制小組有權限實施由房屋局局長決定之下列工作：d)如因發生第13條所指之某些情況而取消工商業場所之登記，得將場所封閉；”，房屋局得取消該木屋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及將場所封閉；另根據同一法令第17條e)項之規定“如發現僭建物已被遺棄連續超過45日，或因控制行動而已搬出，得拆毀該僭建物；”，房屋局得實行拆毀該木屋。

根據10月11日第57/99/M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93條及第94條的規定，木屋使用人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10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按照2月15日第6/93/M號法令第13條a)項、第17條d)項及e)項、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之規定，房屋局將取消該木屋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、將場所封閉及實行拆毀該木屋。
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蔥大廈地下L房屋局或致電2859 4875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繫。

2025年10月03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堂區	花王堂
地區	澳門 - 快艇巷
編號	11 04 13

